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6月

中華民國 107年6月15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41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3
-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4

公 告

建設處

-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暨樁位坐標表……………9

人事處

- 本府調整辦公時間試辦期間 3 個月……………9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黃志豪君等 66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公務文件……………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 預告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15
- 預告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15

教育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6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地方稅務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申請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29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085241B 號

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

- 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
- 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八條 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報，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地價稅，或自次月恢復全額徵收房屋稅。
-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並自核准免徵之日或該項補徵稅款之次日起，至填發補徵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徵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納稅義務人應向本府地方稅務局補繳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並自核准免徵之日或該項補徵稅款之次日起，至填發補徵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徵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70086178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第六條附表。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5~10、12、14~21、23、24 條條文，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9-1、21-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18、29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9-1、10、11、12、14~18、20、21、21-1、23、24、29 條；增訂第 6-1、7-1、7-2、17-1、21-2、26-1、26-2、26-3 條；刪除第 28 條；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7-2、8、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5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86178B 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 7、8、12-1、17、23-1、25、26-32 條條文；刪除第 17-1、26-1~26-3 條條文；並修正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申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 第五條 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除戶謄本、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不在此限。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1. 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2. 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須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具管理費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提具親等關係證明文件，並切結同意辦理。

前項設施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於申請時繳納。如設籍外縣市之受葬者，每具加收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四、本府辦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其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收三分之一使用費：

- 一、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者。但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列情形者，不適用。
- 二、本府列冊有案，符合家庭平均所得一·五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死亡者。

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減收三分之一。

第九條之一

於員山鄉設籍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公墓墓地設施，減半收費。

第十條

依第七條至第九條之一規定申請減免使用費者，應於申請時檢具有關證件提出申請；未提出證明文件者，應按收費標準表繳納。但得於繳納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逾期不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以受葬者死亡時之戶籍登記為準。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死產、早夭、冥婚或年代久遠無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檢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二條

轄區內發現之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准使用殯儀館，免收殯儀館及火化使用費。

檢察官偵查中之屍體，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遺體冷凍使用費。

縣民或公司行號僱用之外籍勞工死亡，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開立前一個月內，遺體冷凍使用費比照縣民收取。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者，因故未使用，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申請依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之規定退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十三條

領用無名屍體供醫學研究解剖之用者，應檢附檢察官同意書，向本所申請核准，始得領屍。

第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

狀者，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柩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禮廳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所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所管理人員指導停放屍體、靈柩及使用禮廳，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埋葬、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證明書或驗屍文件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有置放爆炸物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裝載屍體之靈柩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

如因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造成火化設施故障，致延誤送交骨灰，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完畢。但預購者不再此限。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安置者，得向本所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年為限。

逾期仍未安置完畢者視為放棄，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安置後遷出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登記後，因故放棄者，應於使用日前，提出退費申請，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

預購者，比照前二項退還標準。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自預購之日起收取使用費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骨灰（骸）存放使用費之減免規定。

骨灰（骸）存放設施，限登記名義人使用；使用前因故變更使用者，須與原登記名義人具二親等以內之家屬，並以更換乙次為限。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公墓設施者，應依核准墓位、面積施工，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申請使用墓地，申請人應切結依規定及相關限制造設，如不依規定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墓地，應自申請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申請人登記使用墓地後，營葬放棄者，應於營葬期限內申請退費，核准後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逾期以放棄論，原申請案註銷，並退還已繳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後一個月內完成檢骨，原墓基無條件歸還。如遺體尚未腐盡（糜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

逾前項期限未歸還，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親屬負擔。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後如有公物損壞，未能恢復原狀者，經本所限期修

復，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之二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代為處理骨灰（骸），並以樹（灑）葬為原則，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代執行費用由原申請人或其親屬負擔：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二、冰存遺體超過三個月未申請進行後續處理者。
- 三、申請使用臨時納骨設施逾期未處理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喪家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之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未經許可安葬（奉）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其他破壞或有違善良風俗之情事。
- 五、隨意丟棄廢棄物。

第二十三條之一 殯葬服務業者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加裝擴音器或懸掛輓額（聯）。
- 二、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
- 三、其他違反法令、切結或妨礙公務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項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墓葬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登記簿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受葬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四、受葬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除將行為人依法移送偵辦外；如破壞殯葬設施，本所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未經許可安葬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露棺或露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各款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得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禁止殯葬服務業者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至縣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所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編按：附件收費標準另詳本府民政處相關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7008469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共計30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員山鄉公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70089109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公時間調整，並自107年6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試辦3個月。

依據：本府人事處107年5月29日第1071503502號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8時至12時（8時至9時為彈性上班時間）。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13時至17時（17時至18時為彈性下班時間）。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7011198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黃志豪等人共 66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劉 富 美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 期 別	管理代號	文 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送達 原因
1	黃志豪	G1217*****	071F	G360120R071F9 962-EA-13	宜稅法字第 1070003595 號	宜蘭縣宜蘭市新東里 陽明三路 42 號 5 樓	3,369	行蹤不明
2	朱作民	G1212*****	06AA	G360120306AA6 999-S7-02	宜稅法字第 1070002552 號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里 14 鄰國榮路 155 號 13 樓之 5	1,472	行蹤不明
3	朱作民	G1212*****	06AA	G360120R06AA6 999-S7-52	宜稅法字第 1070002552 號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里 14 鄰國榮路 155 號 13 樓之 5	883	行蹤不明
4	陳偉婷	H2232*****	068N	G360120R068NA FG-9018-79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78 號	桃園市桃園區雲林里 21 鄰桃鶯路 249 巷 16 號 5 樓	39,266	行蹤不明
5	陳偉婷	H2232*****	068N	G3601203068NA FG-9018-29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78 號	桃園市桃園區雲林里 21 鄰桃鶯路 249 巷 16 號 5 樓	18,169	行蹤不明
6	陳偉婷	H2232*****	05CV	G360120305CVA FG-9018-29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78 號	桃園市桃園區雲林里 21 鄰桃鶯路 249 巷 16 號 5 樓	28,220	行蹤不明
7	陳偉婷	H2232*****	04CV	G360120304CVA FG-9018-19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78 號	桃園市桃園區雲林里 21 鄰桃鶯路 249 巷 16 號 5 樓	10,978	行蹤不明
8	王文峯	G1218 *****	06CC	G360220R06CCA GD-6781-87	宜稅法字第 1070004144 號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路 112 號	1,827	行蹤不明
9	王文峯	G1218 *****	06CC	G360220306CCA GD-6781-37	宜稅法字第 1070004144 號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路 112 號	3,045	行蹤不明

10	張紀萍	G2226 *****	06CK	G360320R06CK5 186-A3-77	宜稅法字第 1070005392 號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8 號(桃園市中壢區 戶政事務所)	3,369	行蹤不明
11	劉寶鎡	K2212 *****	071V	G360220R071V5 862-QH-67	宜稅法字第 1070004750 號	宜蘭縣頭城鎮竹安里 頭濱路二段 6 號	2,136	行蹤不明
12	謝建興	C1201 *****	071F	G360320R071FH A-5985-77	宜稅法字第 1070004752 號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大忠路 127 號 2 樓之 1	3,369	行蹤不明
13	林張麗珠	G2208*****	0734	G370620R0734U 5-2297-57	宜稅法字第 1070004662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宜蘭縣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3,278	行蹤不明
14	鄭子煒	G1219*****	072B	G370620R072B0 779-HG-89	宜稅法字第 1070005257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宜蘭縣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3,369	行蹤不明
15	楊桐焜	G1205*****	073G	G370620R073G4 727-ZS-64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86 號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里 22 鄰浮崙巷 20 號	4,288	行蹤不明
16	楊桐焜	G1205*****	073G	G3706203073G4 727-ZS-14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86 號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里 22 鄰浮崙巷 20 號	887	行蹤不明
17	楊桐焜	G1205*****	06CV	G370620306CV4 727-ZS-54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86 號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里 22 鄰浮崙巷 20 號	390	行蹤不明
18	楊桐焜	G1205*****	06BS	G370620306BS4 727-ZS-14	宜稅法字第 1070004386 號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里 22 鄰浮崙巷 20 號	1,728	行蹤不明
19	賴文皇	G1211*****	0638	G370620R06386 A-5730-29	宜稅法字第 1070140355 號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街 160 巷 11 號	13,162	行蹤不明
20	林俊宏	G1217*****	068M	G360420R068M2 B-9989-92	宜稅法字第 1070003649 號	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 260 號(宜蘭縣壯圍鄉 戶政事務所)	6,738	行蹤不明
21	廖哲朗	B1205*****	06AD	G370720R06AD5 Q-6620-17	宜稅法字第 1070002593 號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成功路 2 巷 8 弄 80 號	3,525	行蹤不明
22	廖哲朗	B1205*****	06AD	G370720306AD5 Q-6620-67	宜稅法字第 1070002593 號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成功路 2 巷 8 弄 80 號	5,876	行蹤不明
23	李淇玫	G2203*****	0701	G360120307015 493-YR-83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 蘭市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24	張正平	H1206*****	0701	G360120307014 009-YQ-82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 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25	朱立傑 更名:朱 侑祺	G1221 *****	0701	G360120307019 530-VP-82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 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26	黎惠美	G2209 *****	0701	G360120307014 812-B3-81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 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27	羅孝宗	F1219*****	0701	G360120307014 831-K9-83	宜蘭縣宜蘭市弘志路 103 之 1 號	4,320	行蹤不明
28	林惠月 (更名:林 紫頤)	G2200*****	0701	G36012030701G 5-6093-87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 路 259 巷 49 號	7,120	行蹤不明
29	塗榮崇	F1206*****	0701	G36012030701A QB-0351-84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 進士路 4 1 號	11,230	行蹤不明
30	莊明雄	U1009*****	0701	G36012030701H R-6336-87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 蘭市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31	莊明雄	U1009*****	0701	G360120307014 393-EC-84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 中華路 146 號 2 樓(宜 蘭市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不明
32	林亮宏	G1201*****	0701	G36012030701A HK-1650-81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里 昇平街 69 巷 2 號	7,120	行蹤不明
33	胡世祖	G1010*****	0701	G360120307017 061-GF-82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一段 38 巷 2 號	11,230	行蹤不明
34	胡世祖	G1010*****	0701	G360120307015 862-MG-88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一段 38 巷 2 號	11,230	行蹤不明
35	黃志豪	G1217*****	0701	G36012040701A LA-7562-11	宜蘭縣宜蘭市新東里 陽明三路 42 號 5 樓	3,600	行蹤不明
36	喻弘澤	G1218*****	0701	G360120K07010 25-NDV-22	宜蘭縣宜蘭市成功里 延平路 42 巷 2 弄 8 之 1 號	800	行蹤不明
37	陳美鳳	G2208*****	0701	G36012030701A BA-3811-82	宜蘭縣宜蘭市東村里 校舍一路 85 號	7,120	行蹤不明
38	李建芳	G1215*****	0701	G36032030701A BA-9597-45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四段 126 號(宜蘭縣礁 溪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9	黃馥得	C1205*****	0701	G360220K07010 19-HLF-59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 五段 409 號	800	行蹤不明

40	謝建興	C1201*****	0701	G36032030701H A-5985-47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大忠路127號2樓之1	11,230	行蹤不明
41	吳錫全	G1202*****	0701	G360220307011 470-L2-15		宜蘭縣頭城鎮頂埔里 2鄰頂埔路一段182號	11,230	行蹤不明
42	賴萬益	G1203*****	0701	G360320307019 032-T6-45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礁溪路四段126號(宜 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 所)	7,120	行蹤不明
43	黃淳則	G1218*****	0701	G360320307018 093-L6-41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 匏杓崙路32號	11,230	行蹤不明
44	劉寶鎂	K2212*****	0701	G360220307015 862-QH-17		宜蘭縣頭城鎮竹安里 頭濱路二段6號	7,120	行蹤不明
45	許紹棟	V1212*****	0701	G37062030701A PQ-9633-0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之1號(宜蘭縣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46	李朝杰即 皇佳廣告 社	66252408	0701	G370620407014 772-VP-33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里 22鄰站東路64號	3,600	行蹤不明
47	簡亞倫	G1215*****	0701	G370620307017 488-B3-07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之1號(宜蘭縣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48	黃國昌	G1012*****	0701	G360420307019 N-9922-76		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 中央路一段263巷50 號	7,120	行蹤不明
49	林俊宏	G1217*****	0701	G36042030701T 9-0971-77		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 260號(宜蘭縣壯圍鄉 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50	林維銘	G1205*****	0701	G370620307011 016-N7-06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 公正路565號7樓	11,230	行蹤不明
51	奇珍農產 行	17944073	0701	G370620407014 522-KB-31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 二段261巷60弄17 號1樓	4,500	行蹤不明
52	李朝杰	G1209*****	0701	G370620K0701M AE-7358-41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里 站東路64號	800	行蹤不明
53	林張麗珠	G2208*****	0701	G37062030701U 5-2297-07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之1號(宜蘭縣羅 東鎮戶政事務所)	3,980	行蹤不明

54	張誼嘉	G2212*****	0701	G36052030701U 2-4171-07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07 號 2 樓(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55	張誼嘉	G2212*****	0701	G360520307012 526-L2-00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07 號 2 樓(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56	鄭武勇	G1204*****	0701	G360520407012 939-L6-36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207 號 2 樓(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4,500	行蹤不明
57	趙祐霆	G1220*****	0701	G36052030701A GW-5013-07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茄荖路 72 號	11,230	行蹤不明
58	廖哲朗	B1205*****	06BA	G370720306BA5 Q-6620-87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成功路 2 巷 8 弄 80 號	861	行蹤不明
59	林冠亦	G1207*****	0701	G370720307012 586-KN-37		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一段 250 號	7,120	行蹤不明
60	林慶賢	G1206*****	0701	G370720407012 880-KN-60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 339 號(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3,600	行蹤不明
61	杜清賢	P1006*****	0701	G37102030701N T-5566-35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 7 鄰中山路 2 段 1 號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28,220	行蹤不明
62	高雪芳	G2220*****	0701	G371220307013 653-J7-93		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 22 巷 4 號	7,120	行蹤不明
63	邱國銘	K1011*****	0701	G37122030701H F-5662-96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鹿皮路 2 之 1 號	7,120	行蹤不明
64	林韋釗	G1221*****	0701	G37122030701A UG-9673-97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東岳路 10 巷 37 號	11,230	行蹤不明
65	黎大鳴	G1209*****	0701	G37082030701A BA-9251-62		宜蘭縣冬山鄉永美村永清路 181 號	7,120	行蹤不明
66	林牟温心	G2014*****	0701	G37082030701A JK-0271-61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70095754A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012 號函。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82。

(四) 傳真：(03) 925-3060。

(五) 電子郵件：nl077@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府秘法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四七〇B 號令發布施行，配合現行中央母法-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九二八一號令公布，已廢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為符合時宜、依法有據，擬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規範。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70095754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012 號函。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3082。

(四) 傳真：(03) 925-3060。

(五) 電子郵件：nl077@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前經本府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府秘法字第○九三○一六五五一一一-B 號令發布施行，配合現行中央母法-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六一○○五九二八一號令公布，已廢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爰為符合時宜、依法有據，擬廢止「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資規範。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00927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

三、「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三) 電話：(03) 925-4034 分機 21。

(四) 傳真：(03) 925-3454。

(五) 電子郵件：ginger66@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場管理自治條例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後施行，迄今未有調整，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三年定期檢討。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參考規費成本分析，合理調整收費標準，經檢討後擬修正「田徑場場地使用費」、「田徑場夜間照明費」、「體育(操)館水電費」、「游泳池門票」及「棒球場場地使用費」。另為利推廣體育活動及實務現場管理，增訂體育推廣活動收費標準、網球場非縣民月票及年票收費標準。茲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依條文規範性質，修正條文內容，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至第四十三條)。

。

三、增訂場地使用專章，章次遞移(修正章次第二章至第十一章)。

- 四、增訂場地使用標準表並修正「田徑場場地使用費」、「田徑場夜間照明費」、「體育（操）館水電費」及「棒球場場地使用費」（修正附表一）。
- 五、增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並修正「游泳池門票全、半票」票價（增訂附表三）。
- 六、增訂推廣活動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增訂附表四體育推廣活動收費標準）。

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主管單位：本府教育處。 二、 <u>管理機關：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u> 三、 <u>場地：本場所屬之各場地館舍及設施。</u> 四、 <u>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不含進修班、碩士班、博士班）學制內之學生。</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u>場地：指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屬之各場地館舍及設施。</u> 二、 <u>其他場地：除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外稱之。</u> 三、 <u>主管單位：指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u> 四、 <u>學生：指就讀大專院校以下（不含進修班、碩士班、博士班）學制內之學生。</u>	一、現行第三款移列至修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款管理單位係指宜蘭縣立體育場。 三、現行第二款之其他場地定義模糊不清，易造成混淆，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一款場地移列至修正第三款。
第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本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各場地、販賣部、停車場及其他消費部門得由本場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合約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將本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十六條前段 <u>本場</u> 各場地、販賣部、停車場及其他消費部門得由本場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合約規定辦理。	依條文得委託經營事項等規範性質，故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前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場地使用		將場地使用相關規範訂於第一章總則，包含得使用之情形、申請程序及費用等，並將各場地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彙整於附表一。故增訂第二章場地使用章次。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場地：</p> <p>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p> <p>二、具有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p> <p>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p> <p>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場場地：</p> <p>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p> <p>二、具有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p> <p>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p> <p>四、經本府核准之活動。</p>	配合修正第第二條第三款場地定義酌作文字。
<p>第五條 申請人應出具申請函，檢附前條第四款之活動核准文件、活動計畫表，於使用前十五日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u>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p> <p>場地使用費之預繳，應以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核准驗票總數額十分之一計繳。水電費收費標準，如遇水電費徵收機構調整費率時，本府得依市場上之調整費率比率調整之。</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出具申請函，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畫表，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處或本場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保證金。</p> <p>場地使用費之預繳，應以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核准驗票總數額十分之一計繳。各場館水電費收取標準，如遇水電費率調整時，本府得依市場上之調整費率比率調整之。</p>	<p>一、第一項核准文件應指前條第四款之活動始需檢附，爰增訂文字敘明。</p> <p>二、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彙整於附表一，不再條文中以文字敘述，爰增訂於第一項後段。</p> <p>三、計「劃」表文字修正為計「畫」表。</p> <p>四、場地借用以單一窗口辦理為宜，以管理單位為場地借用受理單位。</p> <p>五、第二項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及結清場地使用費後，無息發還；如有損毀應於本場通知期限內修復，逾期未修復，由本場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應依實追繳之。</p>	<p>第六條 <u>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u></p> <p>一、<u>出售門票者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u></p> <p>二、<u>不出售門票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一萬元。</u></p> <p>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及結清場地使用費後，無息發還；如有損毀應於本場通知期限內修</p>	保證金繳納數額列於附表一，刪除現行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復，逾期未修復，由本場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應依實追繳之。</p>	
<p>第七條 本府如<u>因特殊事由於使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u>，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p>	<p>第七條 本府因特殊事由於<u>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u>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p>	<p>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u>但仍應繳水電費及保證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二、經本府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文化、社教等活動。 三、由本府或本縣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表演、研習、講習訓練等活動。 四、<u>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體育會，因公務需要或舉辦公益性活動。</u>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二、經本府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文化、社教等活動。 三、由本府或本縣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表演、研習、講習訓練等活動。 <p>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除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使用人借用場地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但借用場地未使用水電設施者，得免收本項費用。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含縣立學校）及本縣體育會因公務需要或舉辦公益性活動借用，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活動，未排除水電費及保證金之繳納，爰增訂但書規定。 二、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但書性質移列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許可：</p> <p>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p> <p>二、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時。</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四、經本府或管理單位認定有損本場地設施者。</p> <p>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許可</p> <p>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p> <p>二、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時。</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p> <p>四、經本府或管理單位認定有損本場場地設施者。</p> <p>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p>	<p>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後，為使用人，始需依本條規定辦理繳費相關程序，故修正為使用人。</p>
<p>第十條 使用人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並加蓋驗票章。</p>	<p>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機關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一、申請人修正為使用人。</p> <p>二、本條係引用娛樂稅法規定，爰文字修正與該法一致。</p>
<p>第十一條 未經本府同意前，申請人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或本場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人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p>	<p>第十一條 未經本府同意前，申請人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擅自宣稱或刊載本府或本場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人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使用人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使用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管理機關指定地點設置。</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經本場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經本場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申請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場指定地點設置。</p>	<p>一、申請人修正為使用人。</p> <p>二、本條所稱之本場，應為實際辦理場地管理事務之單位，依本條例名詞定義，修正為管理單位。</p>
<p>第十三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使用人如需設置廣告</p>	<p>第十三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場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借用人如需設置廣告</p>	<p>一、本場修正為管理單位並酌修文字。</p> <p>二、附表次序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物，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需布置者，應先經 <u>管理機關</u> 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回復，由 <u>管理機關</u> 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需 <u>佈置</u> 者，應先經本場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恢復原狀，逾期未回復，由本府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本場修正為管理單位，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 <u>使用人</u> （單位）會同 <u>管理機關</u> 協調處理之。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單位）會同本場協調處理之。	一、申請人修正為使用人。 二、本場修正為管理單位。
第三章 田徑場	第二章 田徑場	章次變更。
第十六條 田徑場除遇舉辦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採二十四小時開放制。	第十八條 田徑場除遇舉辦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採二十四小時開放制。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進場運動者，應著運動鞋或跑道專用釘鞋，並禁止任何車輛或攜帶寵物或其他牲畜、危險物品進入。 <u>但導盲犬，不在此限。</u>	第十九條 進場運動者，應著運動鞋或跑道專用釘鞋，並禁止任何車輛或攜帶牲畜危險物品進入。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禁止及可進入田徑場之動物。
第十八條 使用標槍、鏈球、鉛球、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第二十條 使用標槍、鏈球、鉛球、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章 游泳池	第三章 游泳池	章次變更。
第十九條 經核准免費使用者外，游泳池一律購票入場。各級學校教學使用應逕向本府申請，得免費使用。 <u>游泳池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三。</u>	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其收費標準如下： <u>一、每場次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學生票新臺幣十元，設籍本縣學生、身心殘障者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免費。</u> <u>二、依據第四條規定非營業性借用游泳池每天（日間）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計，星期例假日均不</u>	一、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彙整於附表一，游泳池售票入場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彙整於附表三，身心障礙收費規定已明列於修正第四十條，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收費標準移列至第二項。 二、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一項後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借，每週以外借一天為限。</u></p> <p><u>三、各級學校教學使用應逕向本府申請，得免費使用。</u></p>	
<p>第二十二條 游泳池年度開放日期與時間，由管理機關依季節及天候，陳報主管單位核定後公告之。</p>	<p>第二十三條 游泳池開放日期與時間由主管單位依季節、天候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公告程序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人員得視現場游泳者擁擠狀況限制售票。泳客及觀眾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人員得視現場游泳者擁擠狀況限制售票。泳客及觀眾應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五章 網球場</p>	<p>第四章 網球場</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網球場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下：</p> <p>一、上午場：五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止。</p> <p>二、下午場：十二時起至十八時止。</p> <p>三、夜間：十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p> <p>網球場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三。</p>	<p>第二十五條 網球場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下：</p> <p>一、上午場：五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止。</p> <p>二、下午場：十二時起至十八時止。</p> <p>三、夜間：十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p> <p>網球場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p>	<p>條次變更及附表項次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入場練球須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p> <p>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p> <p>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p> <p>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p>	<p>第二十六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入場練球須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p> <p>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p> <p>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p> <p>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p>	<p>條次變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由管理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p> <p>六、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七、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p>	<p>衛生。</p> <p>五、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由管理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p> <p>六、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七、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p>	
第二十四條 <u>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u> ，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u>網球場管理細則</u> ，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體育(操)館	第五章 體育(操)館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u>體育(操)館提供符合設置目的或適合之運動項目，作為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使用。</u>	第二十八條 <u>體育(操)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u>體育(操)館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如下：</u> 一、上午場：七時至十二時止。 二、下午場：十三時至十八時止。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止。	第二十九條 <u>體育(操)館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如下：</u> 一、上午場：七時至十二時止。 二、下午場：十三時至十八時止。 三、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止。 <u>借用體育(操)館，每場次收費標準如下：</u> 一、 <u>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二、 <u>空調使用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 三、 <u>水電費：新臺幣一千元。</u>	一、條次變更。 二、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彙整於附表一，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體育(操)館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體育(操)館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七章 棒球場	第六章 棒球場	章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棒球場以提供符合設置目的或適合之運動項目比賽、訓練使用。	第三十二條 棒球場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訓練。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使用棒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三條 使用棒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棒球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除經核准免費使用者外，使用人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三十四條 棒球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除經核准免費借用人外，借用人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 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彙整於附表一，爰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夜間使用照明時每場次增收電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八章 體適能健身中心	第七章 體適能健身中心	章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以提供符合設置目的或健身訓練使用。	第三十五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健身訓練之用。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第三十二條 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為顧及安全，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六條 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為顧及安全，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毀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三十七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一、條次變更。 二、體適能健身中心收費標準訂於附表三。
第三十四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九章 停車場	第八章 停車場	章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府訂定停車場收費標準，收取停車場管理費用。	第三十九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停車場收費標準收取停車場管理費用。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條 停車場管理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章 其他場地	第九章 其他場地	章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u>未訂定收費標準之場地，其使用及收費比照田徑場收費標準辦理。</u>	第四十一條 <u>其他場地之借用及收費比照田徑場收費標準辦理之。</u>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三十八條 <u>本場為辦理體育相關推廣活動，訂定收費標準如附表四。</u>	第四十二條 <u>為辦理體育相關推廣活動，本場得視需要及成本變動，另行訂定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u>	一、條次遞移。 二、酌修文字並增訂推廣活動收費標準。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u>使用人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或訴訟均應由其自行負責處理。</u>	第四十三條 <u>借用人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或訴訟均應由其自行負責處理。</u>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四十條 <u>以下人員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u> <u>一、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u> <u>二、本場服務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者。</u> <u>三、設籍本縣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六歲以下者。</u>	第四十四條 <u>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收費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使用，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亦同；本場服務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u>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將所有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人員彙整於第一款至三款。
第四十一條 <u>未經核准，禁止於本場地區域範圍內從事營業、販賣、宣傳、及違反本場相關規定之活動，經勸導拒不聽從者，本場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u>	第十六條 <u>本場各場地、販賣部、停車場及其他消費部門得由本場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或依委託合約規定辦理。未經核准，禁止於本場區域範圍內從事營業、販賣、宣傳、及違反本場相關規定之活動，經勸導拒不聽從者，本場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u>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u>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園區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核准私自進入園區內者，管理單位得請政府授權經營拖吊業務之業者逕行拖吊移置，相關之拖吊移置費、保管費由車主自行負擔。</u>	第十七條 <u>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園區停車場，非公務車輛未經核准私自進入園區內者，管理單位得請政府授權經營拖吊業務之業者逕行拖吊移置，相關之拖吊移置費、保管費由車主自行負擔。</u>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擔。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p>田徑場區場地使用費： 未出售門票每場次<u>六千元</u>。 出售門票收入門票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未達<u>六千元</u>以<u>六千元</u>計收。</p> <p>場區夜間照明費： 每場次<u>四千元</u>。</p> <p>（操）館水電費： 每場次<u>二千元</u>。</p> <p>場場地使用費： 未出售門票每場次<u>八千元</u>。 出售門票收入門票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未達<u>八千元</u>以<u>八千元</u>計收。</p>	<p>第六條 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p> <p>一、出售門票者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p> <p>二、不出售門票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臺幣一萬元。</p> <p>第二十一條 除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使用人借用場地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p> <p>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p> <p>三、水電費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另使用夜間照明時，每場次增收新臺幣二千元。（以現有供電設備為限）。</p> <p>四、出售門票每場次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按本條第二款收費。</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借用體育（操）館，每場次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場地使用費：新臺幣<u>三千五百元</u>。</p> <p>二、空調使用費：新臺幣<u>三千</u></p>	<p>一、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參考規費成本分析，合理調整收費標準。修正項目包含田徑場區場地使用費、夜間照明費、體育（操）館水電費，及棒球場場地使用費。</p> <p>二、現行第六條保證金、第二十一條田徑場、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體育（操）館及第三十四條棒球場收費數額，修彙整於附表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百元。</u></p> <p><u>三、水電費：新臺幣一千元。</u></p> <p>第三十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每場次繳納總額未達新臺幣八千元者，以八千元計收。</p> <p>第三十四條 棒球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除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借用人應繳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p> <p>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p> <p>三、夜間使用照明時每場次增收電費新臺幣二萬元。</p>	
附表二	附表一	
<p>附表三</p> <p>游泳池日票： 全票<u>四十元</u>，學生票<u>二十元</u>。</p> <p>網球場月票： 日間場全票縣民<u>三百元</u> 夜間場全票縣民<u>四百八十元</u> <u>日間場全票非縣民六百元</u> <u>夜間場全票非縣民九百六十元</u> 日間場學生票<u>一百五十元</u></p>	<p>附表二</p> <p>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每場次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學生票新臺幣十元，設籍本縣學生、身心殘障者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免費。</p> <p>二、依據第四條規定非營業性借用游泳池每天（日</p>	<p>一、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參考規費成本分析，合理調整收費標準。</p> <p>二、修正游泳池全票及學生票票價。</p> <p>三、增訂網球場非縣民月票及年票票價，非縣民學生以該票價半價優待。</p> <p>四、現行第二十二條游泳</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夜間場學生票 <u>二百四十元</u> 網球場年票： 日間場全票縣民 <u>二千四百元</u> 夜間場全票縣民 <u>三千八百四十元</u> 日間場全票非縣民 <u>四千八百元</u> 夜間場全票非縣民 <u>七千六百八十元</u> 日間場學生票 <u>一千二百元</u> 夜間場學生票 <u>一千九百二十元</u>	間)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計，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每週以外借一天為限。 網球場月票： 日間場全票 300 元 學生票 150 元 夜間場全票 480 元 學生票 240 元 網球場年票： 日間場全票 2400 元 學生票 1200 元 夜間場全票 3840 元 學生票 1920 元 第三十七條 本府得視需要訂定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池及第三十七條體適能中心收費數額彙整於附表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四 體育推廣活動收費標準： <u>每節課六十元</u>	第四十二條 為辦理體育相關推廣活動，本場得視需要及成本變動，另行訂定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一、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參考規費成本分析，合理調整收費標準。 二、增訂體育推廣活動收費標準附表四。

◎編按：查本函諸附表俱登載本府教育處、體育場等有關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 1070131386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申請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 三、「宜蘭縣申請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三) 電話：(03) 932-5101 分機 227。

(四) 傳真：(03) 936-8844。

(五) 電子郵件：95255029@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申請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總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各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訂定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為減輕因本縣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而無力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稅目、範圍、應納地價稅定義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定義及審核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期限、方式及應行填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如欲辦理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申請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而無力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負擔，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持有之土地及使用情形不變情形下，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就增加之稅額向本府地方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營利社團法人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所定重新規定地價期間均得適用。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稅目、範圍、應納地價稅定義及適用對象。 二、營利社團法人係以營利為目的，其應納稅額通常較大且財務狀況健全，為避免縣府收入遞延影響財政收支，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考量下，爰將營利社團法人排除適用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平均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適用。	明定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定義及審核標準。

<p>稅務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依下列原則核准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p> <p>一、稅額增加在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繳納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繳納。</p> <p>二、稅額增加在三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繳納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繳納。</p> <p>三、稅額增加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繳納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繳納。</p> <p>四、稅額增加在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繳納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繳納。</p> <p>五、稅額增加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繳納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繳納。</p> <p>申請人情況特殊，經稅務局審酌實際需要者，得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延期或分期期間內核准之。</p>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期限、方式及應行填具之文件。</p>
<p>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明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有未如期繳納者，稅務局即就未繳清稅款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於核准延繳之期間辦理產權移轉時，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p>	<p>明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如欲辦理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